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化工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拟出资 28,500 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联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海化工”）95%的股权，是基于对兰炭的战略储备考虑，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延长产业链，增加电冶集团的盈利能力，收购联海化工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签字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李永刚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